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6/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326493.htm（一九八四年九月十七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一、关于无效经济合同的确认与处理问题 审理经济合同案件，首先要解决的是确认经济合同的效力问题。被确认无效的经济合同，不受法律保护，对于合同双方没有约束力。但是对于合同被确认无效所引起的经济纠纷，则应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依照国家的法律、政策合情合理地予以解决。（一）如何审查合同是否有效 确认无效经济合同的法律依据，是《经济合同法》第七条的规定。在实践中，确定合同是否有效，主要从四个方面审查。 1、审查合同主体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这里主要是指审查除依法成立的机关、团体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是否具有法人资格的问题。我国目前尚无法人登记法规，但是根据其它的法规和有关规定，法人至少应是由国家批准并按照规定成立的独立经济核算组织。一九七九年国家经委、农委、工商总局发布的《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普查登记的通知》明确规定，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必须全面登记。按照这个规定，凡在当地开展全面普查登记后，仍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或者虽已申请登记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认可的组织，应视为不具备法人资格。一九八二年八月九日国务院发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工商企业必须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否则不准筹建或者开业，不得刻制公章、签订合同等。当前发生纠纷的经济合同有不少是在上述《通知》、《条例》发布以前签订的。确定这部

分经济合同的主体是否具有法人资格，需要从实际出发，具体分析，区别对待。凡在开展工业企业全面普查登记前虽不符合规定手续，但确经上一级主管部门同意成立的经济组织所签订的合同，如无其他违法情况，一般应按有效合同处理；如未经上一级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成立的，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应视为无效。在审查法人资格时，还应注意审查合同签订人的代理人资格及其代理权限。其中：（1）盗用、冒用单位名义签订合同的，其所签订的合同无效；（2）超越代理权限的，其越权部分无效，但在发生纠纷前经被代理人追认的除外；（3）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无效。合同签订人虽无委托书，但持有委托单位能够说明情况的介绍信的，应视为有代理资格。凡合同主体为个体经营户、农村专业户、经济联合体的，需审查其是否按法律规定登记并领得执照。

2、审查合同内容是否合法 第一是审查合同的标的是否属于法律、政策禁止生产经营的范围。第二是审查合同中有关标的的数量、质量、价格和违约责任等规定是否违反国家计划、法规和政策。第三是审查合同的内容是否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有无规避法律的行为。第四是审查合同的内容是否超越批准的经营范围。如合同签订时，已向工商行政部门申请变更或扩大经营范围，合同签订后，经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经营的，可不视为超越经营范围。

3、审查合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 根据《经济合同法》第五条的规定，必须审查当事人在签订合同过程中的意思表示是否真实，有无违反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情况。

4、审查合同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手续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主管部门审核批

准才能生效的合同，如果没有履行法定的审批手续，则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进行，新情况不断产生。审查合同是否有效，一定要依照法律的规定，要符合当前的政策，要从实际出发，要有利于进一步搞活经济和对外开放。

（二）对无效经济合同的处理 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有两个方面的问题需要处理：一个是无效经济合同造成的财产后果；另一个是无效经济合同中的违法行为。对无效经济合同所引起的财产争讼，应当按照《经济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的返还、赔偿或追缴三种方法处理。在具体处理案件时，要注意以下三个问题：1、要注意返还财产和追缴财产的区别 返还财产不是惩罚措施，而是消除无效经济合同造成的财产后果的一种法律手段。追缴财产才是一种惩罚手段。根据《经济合同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追缴财产只适用于故意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无效合同，因为故意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合同，其性质和损害后果，要比其他无效合同严重，用返还财产的方法处理不足以消除其造成的不良后果。《经济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如果双方都是故意的，应追缴双方已经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所有。如果是由一方的故意造成的，则故意的一方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还对方；非故意的一方已经从对方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应收归国库所有。用返还还是用追缴的方法处理，大体上可以从导致合同无效的行为的性质、损害的对象、危害的后果等方面进行分析。属于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的，主要是违反工商企业登记和市场、财政、税务、金融、商标以及劳动管理等法规，妨害了国家对企业正常的经济管理秩序

。这类情况中的过错方有的是明知故犯，也有的是由于法制观念淡薄或者缺少法律知识，不了解有关法律、政策，不懂得办理必要的法律手续。但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主观上一般都是明知故犯，并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动机，例如订立假经济合同或者利用经济合同买空卖空，购销内容淫秽的书画、录音带、录相带，购销质量低劣有损人民身体健康的药品或违禁品等。

2、 损失赔偿应当区分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份额 无效经济合同的双方如果都有过错，对返还财产后的损失赔偿，应按照《经济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所谓“相应责任”不应理解为平均分担损失或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合同双方应当按照责任的主次、轻重，分别承担经济损失中与其责任相适应的份额 此外，还应区别无效合同的责任与有效合同的责任。当事人违反了有效合同，主要通过偿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办法来承担责任；而无效合同的责任，则应按照《经济合同法》第十六条规定的原则来解决。两种责任的性质不同，不可混淆。不能一方面确认合同无效，另一方面又追究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3、 对无效合同的确认和处理方式 对无效合同的确认和处理可以用以下几种方式：（1）对无效合同可以先用裁定书确定，然后对当事人之间的财产纠纷进行调解解决。但是对于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因而需要给予经济制裁以至追究刑事责任的，则不应当进行调解。（2）对涉及追缴、罚款的无效合同则必须用判决书确认和处理。（3）对不涉及追缴、罚款的无效合同，也可以用调解书确认和处理。在调解书的认定是非责任部分写明合同无效，然后再写处理财产纠纷所达成的协议。

二、关于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问题（一）如何确定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在查明经济合同案件的事实后，按照《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关于过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规定，明确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是解决纠纷的基础。分析确定违约责任时，应当注意区别两种情况：一种是违约尚未给对方造成损害后果的，只需要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即可；另一种是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害后果而损失超过违约金或者合同没有规定违约金的，应当支付赔偿金。前一种情况只需要有过错和违约行为即可确定责任；后一种违约责任则要从四个方面去认定：1、要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的的行为。2、要有财产上的损害事实。这是指由于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所造成的损失。损失的计算要有根据。3、要有过错，也就是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经济合同是出于故意或过失。4、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要有因果关系。但不论是哪一种情况，都要根据有关的法律、政策分清合同当事人责任的大小，是全部责任还是部分责任，是主要责任还是次要责任。（二）违约金和赔偿金 违约金是指一方当事人由于过错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经济合同，应当依照合同的约定或者法律的规定支付给对方当事人的一定数量的货币，而不论这种违约行为是否使对方当事人遭受损失。赔偿金是违约一方由于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所给予的赔偿。在合同规定了违约金的情况下，赔偿金是用来补偿违约金的不足部分。如果违约金已能补偿经济损失，就不再支付赔偿金。但是如果合同没有违约金的规定，只要造成了损失，就应向对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有法定违约金和约定违约金两种，前者是由法规（如：《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等）明文规定的；后者是由合同

双方当事人

双方在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约定的。如果合同中

没有规定违约金的条款，则可按照签订合同时有效的有关条例的规定执行，有关条例对违约金未作规定，而违约又未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关于违约金的数额，可由双方协议解决。但是对于故意违约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能减少。对于过失违约的，可以考虑适当减免违约金，但必须是违约方经济上确有困难，主动提出请求或者没有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如果是判决的，则应依据有关法规规定的或者合同约定的经济责任判处。对违约金应计算到人民法院结案时止。《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偿付，是指自合同仲裁机关的仲裁书和人民法院的调解书、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的十天内偿付。

（三）在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有过错情况下的违约责任问题 《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由于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对签订合同的违约行为负有责任。应先由违约方按规定向对方偿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再由应负责的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负责处理。这是因为，违反合同责任的处理，应在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之间进行，而不应在违约方的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与对方之间进行，所以不能直接追究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的责任。此外，由于国家计划的调整，某些企业关、停造成的经济合同纠纷，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关、停企业资产维护、处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四）经济责任处理后的继续履行合同问题 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是违约一方承担经济责任的主要方式，但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并不能代

替合同规定的实物或劳务的履行。《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对任意撕毁合同又有条件继续履行的一方，更应严格执行这一规定。原订合同中的某些项目如果需要修改、补充的，双方可以重新协商，然后按双方达成的新协议履行。

三、关于诉讼时效问题 《经济合同法》第五十条规定，经济合同当事人向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或仲裁，应从其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超过期限的，一般不予受理。这是对仲裁时效的规定，不是对诉讼时效的规定。目前我国法律尚未对诉讼时效作出规定。在实践中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八十一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特别是有无事实根据这一条件，并结合合同本身有无索赔期限的规定来考虑是否受理。如果合同纠纷发生的时间较长，或者无人证物证，事实显已无法查清的，可以不予受理。对于合同规定有索赔期限而逾期起诉的，应不予受理。

四、关于经济合同案件中的犯罪和其他违法问题 在审理经济合同案件中发现的犯罪和其他违法行为，要分别不同情况，采取不同方式认真处理。（一）对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分别转公安、检察机关侦查处理。（二）在本合同案件中有违法行为，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尚不构成犯罪，仅须给予经济制裁的，一般可由人民法院直接处理；如须给予纪律处分，应转给当事人所在单位处理。（三）对于不属于法院管辖的违法乱纪问题，可转有关部门处理，但应同时提出司法建议，必要时还要将司法建议书抄送其上级主管机关和有关部门。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